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4號

聲請人 連惟鵬

相對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後，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司執字第一二八一〇一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對於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訴字第三八六五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40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8101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所憑債權有不存情形，業經聲請人另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遭收取，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聲請准予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相對人前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7年度執字第4538號債權憑證
03 (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及其他連
04 帶債務人，就本金新臺幣(下同)355萬2,612元，及自民國
05 8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275%計算之利息，
06 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7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
08 事件受理在案，且對於聲請人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另聲請
09 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865號案
10 件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
11 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而聲請人所提起前揭債務
12 人異議之訴事件，依形式觀之，難認有顯無理由情形，系爭
13 執行事件就聲請人之部分，倘未暫予停止執行，確將造成聲
14 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
15 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6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應係其未能即
17 時就上開執行標的債權本金355萬2,612元取償之此期間利息
18 損害，而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
19 院核定為1,671萬9,391元，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
20 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
21 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
22 年6個月，共計6年，再加計各審級之送達、上訴及分案等期
23 間，據此推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
24 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2個月即74個月，故相對
25 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約為247萬102元
26 【計算式：355萬2,612元×11.275%÷12×74=247萬102元，元
27 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250萬元為
28 適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30 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宛亭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李品蓉